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代 理 人 乙○○

受 安置人 甲

法定代理人 蘇○○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姓名、年籍詳卷）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十二時三十八分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一)伊接獲通報，受安置人之母（下稱案母）於民國114年2月3日酒醉後要求受安置人與其同床睡覺未

01 果，竟徒手毆打受安置人頭部，嗣受安置人之姐（下稱案  
02 姐）欲阻止案母行為，案母竟開始摔玻璃瓶及家中杯碗瓢盆  
03 等物，並拿出卡式爐瓦斯罐揚言「要同歸於盡、看我燒死你  
04 們」等語，案姐報警後，案母遭強制送醫並強制住院至同  
05 年2月26日，詎案母出院後於傍晚又因酒罪與案姐發生衝  
06 突，並有拉扯案姐頭髮、持陶瓷菜刀砍傷案左手手肘，案母  
07 再次由警方護送就醫，預計住院至同年3月14日出院。而受  
08 安置人於當晚便知悉後，明顯表現哭泣、不願與案母單獨同  
09 住之恐懼反應。盤點受安置人之親屬資源，受安置人平時雖  
10 與案母、案姐同住，惟日常多由案姐、未同住之案父（受安  
11 置人稱其為爸爸，但經鑑定無血緣關係）後照顧，其二人有  
12 照顧受安置人之高度意願，且能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惟伊  
13 多次到醫院與其討論出院後受安置人之安全計畫與照顧規  
14 劃，案母會將自身暴行外歸因於案姐，亦對案父存有極度不  
15 滿情緒，堅定拒絕由其等介入照顧，也無法提出替代照顧安  
16 排。且於會談以大吼大叫、威脅等方式應對，並拒絕承認自  
17 己的行為、淡化暴力事實，且表示其為受安置人之親權人，  
18 想怎麼做都可以，是伊無法與案母簽訂安全計畫維護受安置  
19 人之安全。從而，伊在評估受安置人不安全後，於114年3月  
20 13日12時38分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5號  
21 裁定准許繼續安置在案。(二)本次繼續安置期間，受安置人  
22 生活作息、就學狀況均穩定，案姐亦未與案母聯繫，惟案母  
23 於受安置人114年5月17日返家會面期間透過其他親友得知受  
24 安置人現就讀學校及住所位置，嗣為受安置人人身安全，於  
25 同年2月26日轉換受安置人安置處所及就讀學校，現受安置  
26 人尚在適應中，且出現不願與案母會面、對案母憤怒之反應，  
27 尚需時間調適情緒。(三)盤點受安置人之親屬資源，案姐雖  
28 有照顧受安置人之高度意願，惟受限於案母會將自身暴行  
29 外歸因於案姐、對於是否將受安置人交由案姐照顧搖擺不  
30 定，甚至透過案姐親友聯繫、威脅案姐等行為，案姐已出現  
31 記憶喪失、情緒低落等創傷反應。案父與受安置人親子鑑定結果顯

01 示排除兩造血緣關係，也無法協助照顧受安置人，評估尚難  
02 協調親屬照顧資源。(四)綜上，案母過往就曾多次將受安置人  
03 作為籌碼，故意責打受安置人以影片脅迫案父給予其金錢，  
04 造成受安置人心生畏懼。又案母現無穩定工作、住處，且長  
05 期有酗酒、服用過量安眠藥等行為，甚在受安置人安置後曾  
06 向伊表達「小孩被你們帶走害我都領不到家扶給的獎學  
07 金」，或威脅案姐探知受安置人住所及就讀學校之行為等騷  
08 擾行徑，評估有聲請繼續安置之必要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  
09 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6月16日12時38分起延長  
11 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12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  
13 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5號裁定、兒少保  
14 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戶籍資料、兒少意願書、安置期  
15 間會面探視約定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案母親  
16 職能力低落，且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有意圖探知、騷擾受安  
17 置人之行為，加以案家現階段無其他親友得予協助照顧等  
18 情，認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現階段返家仍具高度  
19 風險，繼續安置為有效保護受安置人權益並確保其安全。從  
20 而，聲請人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  
21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尹遜言